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合劲威”）100%股权，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

二、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交易进程备忘录。

三、公司与各交易相关方沟通时，均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

四、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将有关材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报备。

综上所述，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已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签署了保密协议，相关人员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公开或泄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情况。

特此说明。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